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省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定点办理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不包含缴费等特殊环节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在河南省境内，开办 技工学校，应当依法 取得办学许可。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升学	法人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县) 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 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

			街道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二楼西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4 号窗口
窗口描述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4 号窗口（按照业务分类单独设置）	交通指引	乘坐 43 路、115 路、B38 路到金水东路众旺路站下车，或者乘坐地铁 1 号线到农业南路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1-69690108 现场咨询:郑州市郑东新区区（县）祥盛街与农业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北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 4 号窗口街道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	监督投诉电话	短号:12333 转 4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uthent.do?flag=3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0000017	实施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2001
地方实施编码	698732712XK00121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000698732712 R200011400200102

申请条件

- 一、举办者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二、达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2〕8号）。

设定依据

-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八十七项：“项目名称：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实施机关：劳动保障部、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2	技工学校设立审批表	原件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p> <p>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原件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p> <p>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学校章程、首届学</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4	申报报告	原件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p> <p>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 学校章程、首届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明文件。		
5	校长、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6	关于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证明材料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p>		
7	技工学校设立可行性论证报告	原件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p> <p>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p> <p>(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五) 校长、教师、</p>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财会人员的资格证 明文件。		
8	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或省直主管部门 的审查意见	原件	《民办教育促进法》 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 学校的，举办者应 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 下列材料：（三） 学校章程、首届学 校理事会、董事会 或者其他决策机构 组成人员名单； （四）学校资产的 有效证明文件； （五）校长、教师、 财会人员的资格证 明文件。	材料真实有 效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	--------	---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杨哲理，李哲； 办理时限：5； 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 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杨哲理，李哲； 办理时限：5； 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 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李甄； 办理时限：1； 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 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杨哲理； 办理时限：10； 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

